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专人送递、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按照《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在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衡水银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沐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神木市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荔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民勤县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嘉峪关国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济宁炫踪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易事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尚恒粤能电力有限公司、东明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峪关荣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嘉峪关润邦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门峡市辉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十三家全资子公司或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合计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75,250 万元的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1,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对其持有的股权、各子公司的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进行质押担保及光伏设备资产作动产抵押担保，担保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中能易电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易电”）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250万元。为了充分调动中能易

电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拟放弃本次中能易电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公司本次放弃中能易电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将导致公司持有中能易电股权的比例由100%下降至80%，中能易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增资后中能易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250万元。

因本次增资方涉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能易电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何佳先生、赵久红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